

新聞稿

2017-10-2

小資族預算有限 善用投資型保單資金運用更靈活

「中國人壽鑫利人生變額壽險」 加值回饋金好貼心

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註1}，2016年臺灣商業壽險投保率為240%，也就是說平均每位民眾有2張以上的保單，每年平均保費支出超過新臺幣(下同)13萬元，顯見台灣民眾對於保險的喜愛，然而對於事業剛起步，正在職場努力打拼的小資族來說，因為所得不太高，平日又要負擔生活開銷，保險很容易就被忽略。中國人壽副總經理蘇錦隆表示，保險是分擔風險的工具，因小資族對於風險的承受能力較低，更不能忽略保險的重要性，並建議小資族可先從低保費、高保障的保險規劃開始，並善用投資型保單來提高保障，未來隨著時間，在人生不同階段下，視當時家庭責任及保障所需，調整自己的保額。

對小資族來說，講到基金或投資多少有一些概念或興趣，然小資族較容易因預算不夠，投資了基金就沒有預算買保障，或買了保險就沒錢投資，因此對於有投資規劃的小資族來說，更適合買投資型保單。投資型保單除了平時可按每月薪資收入規劃，定期定額繳交目標保險費，一旦有額外收入或年終獎金時，還可單筆申請追加超額保險費^{註2}，增加投資金額，以中國人壽新推出的「中國人壽鑫利人生變額壽險」為例，目標保險費^{註3}最低每月1,000元即可投入，讓資金運用更靈活。

除了目標保險費門檻低且可彈性申請投入超額保險費^{註2}外，「中國人壽鑫利人生變額壽險」還有三大特色，本商品採用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尤其愈年輕投保，主約保險成本^{註4}愈便宜，預算不多也能規劃高保障；本商品還可搭配多項附約，依個人需求客製化專屬保障。此外本商品投資標的多元，精選多檔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母標的及一般投資標的，涵蓋全球各區域、產業等多樣化的投資標的，可滿足多種投資規劃，選擇母標的者更可選擇自動停利、自動停損等機制，更符合保戶需求。此外，本商品提供加值回饋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只要持續繳交目標保險費，自第6保險費年度起至第30保險費年度，中國人壽將在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時依規定給付加值回饋金^{註5}，並按保戶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將加值回饋金存放於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以30歲的張小姐投保「中國人壽鑫利人生變額壽險」甲型保額500萬元，每月繳交目標保險費5,000元為例。張小姐除了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可享最少500萬元壽險保障外，假設在投資報酬率6%的情況下，至保險年齡達65歲時，保單帳戶價值為5,966,347元，壽險保障達6,861,299元；若投資報酬率為3%時，至保險年齡達65歲時保單帳戶價值則為3,186,719元，壽險保障仍持續維持500萬元；若投資報酬率為-6%時，至保險年齡達65歲時保單帳戶價值則為660,101元，壽險保障仍持續維持500萬元，另外張小姐還可於該保單附加醫療險、意外險等內扣式帳戶型附約，構築全方位保障，讓生活過的愜意又安心。

中國人壽提醒，保險通常做為長期資產配置的規劃工具，民眾投保後如未持續繳費有可

能會影響保單效力；保單帳戶價值隨所選擇的投資標的績效波動，非屬保證給付項目，建議民眾應按自身的風險承受程度，選擇適合的投資標的，才能讓保險商品發揮最符合需求的效果。

註1：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財務業務統計—保險市場重要指標—保險密度、滲透度及人壽保險投保率表 <https://www.tii.org.tw/opencms/information/information1/000001.html>

註2：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中國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目標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並經中國人壽同意後始得繳付超額保險費，且須補足前五保單年度保費緩繳期間內之目標保險費，但如已繳足五年保險費年度的目標保險費或經中國人壽同意者，不在此限。

每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含目標、定期超額、不定期超額)以新臺幣 3,000 萬元為限。

註3：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需求。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中國人壽同意得申請變更目標保險費。如該保險費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目標保險費為準。

註4：主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如保單條款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之「主約保險成本表」)。由中國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時點扣除。

註5：加值回饋金：係指目標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四「目標保險費之加值回饋金比例」所得之數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繳交目標保險費時，中國人壽依目標保險費歸屬之保險費年度給付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目標保險費入帳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前項於下列任一情形下，中國人壽將不給付加值回饋金：

一、本契約曾進入保費緩繳期超過一年（含）者。

二、曾進入保費緩繳期不超過一年，且終止保費緩繳期時未補足保費緩繳期間應繳之目標保險費者。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鑫利人生變額壽險」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利人生變額壽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9.26 中壽商二字第 1060926001 號

◎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9.02 中壽商二字第 1020902004 號

◎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日期及文號：103.07.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0701003 號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9.26 中壽商二字第 1060926005 號

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1.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0101024 號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9.26 中壽商二字第 1060926011 號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應與「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一覽表」合併使用，以確保接收完整訊息。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中國人壽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投資標的為發行或保證公司所保證，中國人壽除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不履約等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為準。
-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 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保險附約、中國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包含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及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

款)、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無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保費費用	保險費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1年	60%	3.75%
	第2年	40%	
	第3年	30%	
	第4年	10%	
	第5年	10%	
	第6年以上	0%	
保險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保單管理費	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保單條款約定時點扣除。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保險費餘額(註)未達新臺幣 150萬元，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元，保險費餘額(註)達新臺幣 150萬(含)以上，每月收取新臺幣 50元。	
	保險成本	(1)主約保險成本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保單條款附表二【主約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主約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主約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 (2)附約保險成本：依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按月收取之。	
	停利轉換費用	每次執行停利機制時，於該次執行自動停利子標的之轉換金額中收取0.5%之停利轉換費用，但停利轉換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500元。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保單年度 12次免費，第 13次起每次新臺幣 500元。 ※自動轉換機制、自動停利機制、自動停損機制及自動加碼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中。	
	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解約費用	無	
	部分提領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年部分提領超過 12次者，則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元	
其他費用	無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 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